

## 法規宣導

- 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2 號函：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認定一案，請依銓敘部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6 月 24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5758 號書函：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推出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計有電子票證、行動支付、信用卡及紙本券等 4 種。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人事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 4 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

二、旨揭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發卡機構洽詢；另檢附國旅卡結合三倍券流程說明供參，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亦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https://www.moeasmea.gov.tw/>）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 銓敘部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

說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復查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再查本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

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茲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係國家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利器，故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均非屬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是以，公務員創作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之使用係基於行銷特定商品或服務之目的，透過本人或授權他人真實使用，以維繫商標註冊之存續，故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又公務員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三、據上，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及 101 年 9 月 21 日解釋有關公務員不得兼售書籍或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等節，經旨揭本部本(109)年 7 月 2 日令停止適用在案。

- 銓敘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50883 號函：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退撫法、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發放辦法），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及原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發放作業要點）均配合新法規施行而予以廢止。其中，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應辦理追繳之程序，依退撫法第 69 條至第 72 條、第 75 條至第 77 條、第 79 條至第 80 條、優存辦法第 16 條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有溢領退撫給與情事，應由「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領受人限期 30 日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如仍未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如溢領給與為優存利息時，則由「原服務機關」辦理追繳。發放機關及原服務機關如遇有困難無法進行追繳且認為有必要時，方移由支給機關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二、茲為配合前述相關規定之施行，以及使發放或原服務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爰依前開退撫法、優存辦法及查驗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一) 發放給與之種類：1、退撫給與部分：(1)

    一次性退撫給與：係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2) 定期性退撫給與：係指月退休金(含依原退

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2、優存利息。

(二) 處分權責機關：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3、「優存利息」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原服務機關」。(三) 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2、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確定判決之刑度，作成剝奪、減少之處分，自始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或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剝奪、減少、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四) 作業程序：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應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1、一次性退撫給與部分：(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2、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3、優存利息部分：(1) 「原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

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2)

「原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五) 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原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 辦理繳庫：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三、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法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略以，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爰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惟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依退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四、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旨揭事項有明確之準據，茲檢附「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作成處分流程圖」、「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溢領退撫給與追繳流程圖」及範例，俾利遵循。

●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

說明：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第 1013657408 號書函規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以及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復查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茲本部頃接教育部來函建議重行考量前開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書函解釋有無調整空間，案經本部 2 度函詢勞動部意見並審慎衡酌後，因是類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

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爰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本部業以旨揭本(109)年 7 月 2 日令釋明，並停止適用前開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書函解釋在案。

-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7380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3 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6929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7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 號書函：有關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含留職停薪之人員)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7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乙份。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三、次查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請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相關文字，以資遵循。

- 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函：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函辦理。

二、依據 103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三、嗣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 APP 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3 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 107 年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 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以保障使

用者安全。

四、另，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關可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 考試院 109 年 7 月 31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49771 號令：檢送考試院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是以，本部 78 年 8 月 16 日 78 台華登一字第 294714 號函及 95 年 3 月 28 日部管四字第 0952615260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者，均配合自本條文 109 年 8 月 2 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附予敘明。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人組字第 1090032552 號：重申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約聘僱總員額已超過編制內職員(含教師及技工、友)預算員額法定 5%，為落實執行是類超額人力之精簡，以出缺不補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10 年預算員額業已核定在案，依據 109 年度預算員額審查原則會議決議略以，因應 106 年組織修編後各機關人力已重新調整，如該機關(單位)修編後職員預算人數已有較 106 年度增加者，現有約聘僱人員應相對出缺不補，不得再以公務預算新增約聘僱人員；故凡年度中約聘僱人員(離職、資遣、亡故)者，一律不得請增聘用及約僱預算員額。
  - 二、機關（單位）內常態性工作請改以編制內人員辦理，並檢討調整內部人力及業務以為因應。

## 人事動態

###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林君亞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701
曹以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審核員	連江縣政府秘書	1090701
曾玉花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處長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局長	1090701
陳麗玲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處長	1090701
謝春蘋	連江縣政府科長		1090716
黃欣怡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員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機關職務	新任機關職務	到(離)職日期
曾傳鈞	連江縣自來水廠技佐	連江縣自來水廠業務員	1090701
謝春福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局長	連江縣立醫院醫師	1090701
林晉丞		連江縣北竿衛生所約用人員	1090702

張文慈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主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1090706
劉春蓉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主任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主任	1090706
陳泳潔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0713
黃以仁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715
胡博文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	1090705
王淳瑩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715
張家恆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715
張尹馨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90715
賴惠民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1090715
林冠州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715
許桂禎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715
黃如雅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約僱職務代理人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716
林紹森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僱人員		1090718



陳鈺民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702
陳芳喻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劉享璋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王薇涵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教保員	1090801
朱卉羚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立托兒所教保員	1090801
湯凱雅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黃馨誼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	1090801
廖珈慧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教師	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	1090801
陳秋鳳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退休
何青青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陳志宥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陳濔璘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教師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陳建輝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教師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陳利華	連江縣消防局小隊長		1090801

陳璟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 中小學教保員	連江縣立東引國 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曹芯慈		連江縣立敬恆國 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張慧馨	連江縣立醫院醫師		1090801
曹文馨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 中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家庭教育 中心約用人員	1090801
林芃薇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 中小學教師	臺北市大安區古 亭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林曉璋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 中小學教師	連江縣立介壽國 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王玟婷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 國民小學教保員	連江縣北竿鄉塘 岐國民小學教保 員	1090801
王佩淇		連江縣立東引國 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曹美芳		連江縣立敬恆國 民中小學教保員	1090801
曹玉舫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 中小學教師	連江縣立中山國 民中學教師	1090801
王燕君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 中小學教保員	連江縣立介壽國 民中小學教師	1090801
曹蓊文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 中小學教師	臺北市士林區芝 山國民小學教師	1090801
張煒婷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 中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立中山國 民中學教師	1090801
侯尚儒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 務所技士	連江縣地政局科 長	1090803

林亞萱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用人員	1090806
吳佩蓁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約聘社工員	1090806
蔡誌德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810
林暉庭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1090810
林沛辰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0813
杜安琪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人員	1090817



## 連江縣政府 109 年度 7-8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7月2日至7月3日	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林承澤處長 鄭祥雄科長 陳菁萍科長 吳樹泉科長	文化處研習教室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	16	30
7月7日	109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性別主流化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	馬祖民俗文物一樓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及轄內中央機關公務人	3	60
7月7日	109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地方創生政策專題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秋政	馬祖民俗文物一樓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及轄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3	50
7月9日	109年度「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擁抱「退休金」、三層年金新思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吳明俊	馬祖民俗文物一樓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鄉公所、各鄉代會及轄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	3	56
7月14日	109年第1場新進人員訓練	產業發展處處長王建華、民政處科長蔡秉均、工務處	縣府B1多媒體簡報室	108年6月至109年7月報到之考試分發、新進約聘僱及約用	6	47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處長陳忠義、交通旅遊局局長林長青、行政處副處長劉志淵、人事處處長林承澤		人員等		
7月23日	連江縣政府109年度副主管策勵營	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郭翡玉、副縣長王忠銘	縣府B1多媒體簡報室	本府各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一級機關副首長、二級機關、醫院及事業機構(不含公司)首長、各鄉公所秘書、本府縣長室秘書、各一級單位專員及一級機關秘書及資深科長等。	6	42
7/28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蔣琬斯	民俗文物館	縣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公所	6	152
8月1日至8/24日	109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蘇明通、技監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及連江縣立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	70	76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吳明峰、副處長羅天健、專門委員張明珠、技正張志偉、科長陳仲祐、科長謝基政、秘書劉彩霞、專門委員張兆琦、科長黃裕發	介壽國民中小學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0701	鄭麗芸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701	曹重華	環境管理科	科長	
0701	王詩媚	主計處	科員	
0701	陳振國	鄉長室	鄉長	
0701	曹曉媚	生產供水課	約僱人員	
0701	林靜怡	護理科	護理師	
0701	陳碧蘭	總務處	工友	
0702	周宸霆	復健科	約用人員	
0702	程柏諭	財經課	辦事員	
0703	曹惠雅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703	劉享璋	國中部	教師	
0703	林駿華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703	曹博彥	保健科	科長	
0704	王連發	輔導室	教師	
0704	曹瑞金	總務室	約僱人員	
0705	陳鋒嶽	資源管理科	助理員	
0706	王海平	總務處	幹事	
0706	陳建甫	行政處	約用人員	
0707	林偉傑	國小部	教師	
0707	劉尚儒	工務處	副處長	
0707	林佩璇	教導處	教師	
0707	王惠蘭	教導處	教師	
0708	曹瑋珊	國小部	行政助理	
0708	陳新	藥劑科	藥師	
0709	陳其春	工務處	技士	
0709	王慶弘	輔導室	代理教師	

0710	曹祐慈	教導處	教師	
0710	王秀萍	教導處	教師	
0711	王玉釵	行政科	技工	
0711	陳淑貞	安老養護	護理師	
0711	陳由勳	資源管理科	約僱人員	
0711	楊淑文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711	蔡孟諭	國小部	代理教師	
0711	林菁霞	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	
0712	陳伊芬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712	陳宗憑	財務管理科	技工	
0712	陳其忠	北竿分隊	分隊長	
0712	曹玉花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713	曹瑞雲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713	曹文慈	放射線科	約聘人員	
0714	王院國	民政課	約僱人員	
0714	陳冠元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714	陳玉卿	民政課	約僱人員	
0714	林慧婷	檢驗科	醫事檢驗師	
0714	劉宜源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715	陳書寶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715	葉宏璋	本機關	護理師	
0715	林映秀	行政課	約用人員	
0716	陳秀怡	醫療事務及資訊室	約用人員	
0716	侯明寶	觀光暨行政課	課長	
0716	王瑞琴	人事處	約僱人員	
0717	曹曉玲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僱人員	
0717	賴正忠	本所	主任	
0717	黃德興	西莒青帆港務室	課員	
0719	張家恆	教導處	教師	
0719	馮筱雯	主計處	約僱人員	

0720	陳登舜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720	蔡佩玲	人事處	科員	
0720	曾婉玲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720	王明華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720	王曉慧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0720	王禮民	校長室	校長	
0721	鄭文禮	本所	約僱人員	
0721	林錦鴻	國中部	教師	
0721	鍾岳庭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721	賴羿廷	總務處	幹事	
0722	林曉瑋	國小部	教師	
0722	陳芋霖	地籍科	約僱人員	
0723	林冠宇	護理科	護理師	
0723	鄭煒宥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723	李若君	教導處	教師	
0724	陳昱揚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724	王禮瑾	工務處	聘用人員	
0724	陳玉蘭	國小部	教師	
0725	陳由晉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726	吳汶芳	主計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726	曹琇君	教育處	科長	
0726	劉瓊雅	教導處	教師	
0727	劉心筠	旅遊管理科	約用人員	
0727	黃明華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727	賴瑋琪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727	顧迪士	工務處	科長	
0727	林羅蕊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727	林承輝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727	蔡行清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主任	
0728	劉珊	本機關	護理師	

0728	陳佑任	行政科	科長	
0728	郭芳賓	南竿分隊	隊員	
0728	胡亞辰	本機關	駕駛	
0729	曹永誠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729	陳振火	港埠課	課長	
0730	曹以樹	東莒猛澳港務室	課員	
0731	曹蘊嫻	民政課	約用人員	
0801	林芝香	護理科	護理師	
0801	吳嘉榮	編輯部	記者	
0801	邱尹麒	本機關	醫師	
0802	陳柏綱	總務處	幹事	
0802	陳楊金枝	食品藥物管理科	臨時人員	
0803	陳如敏	總務處	教師	
0803	李秀鳳	教導處	幹事	
0803	孫佩雯	國小部	教師	
0803	張若妤	民政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803	方郁淇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803	杜安琪	牙科	約用人員	
0804	馮靜嫻	教育處	約用人員	
0804	曹燕蘭	財經課	約僱人員	
0804	劉治輝	行政課	臨時工	
0804	林駿	秘書室	秘書	
0804	邱哲揚	教導處	幹事	
0804	黃進能	地籍科	科長	
0805	陳瑋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805	溫秀梅	行政課	課長	
0806	林鈺喬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806	陳美儒	藥劑科	約聘人員	
0806	潘麗香	總務處	工友	
0807	陳雅敏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808	陳由霽	總務室	室主任	
0809	黃韶楚	資源管理科	約僱職務代理人	
0809	陳家慶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810	鄭博鴻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810	林佑霖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811	曹祐誠	行政處	科長	
0811	王芯心	財經課	課長	
0811	陳菁萍	人事處	科長	
0812	朱國樑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812	陳鵬雄	經理部	經理	
0814	馮曉潔	本機關	護理師	
0814	楊愛蕾	人事室	主任	
0815	王智祺	國小部	教師	
0815	陳筱珊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816	劉燕楓	教導處	教師	
0816	張志華	院長室	醫師	
0816	戚婉芳	食品藥物管理科	約僱人員	
0816	楊琇婷	復健科	約用人員	
0816	楊圃	行政處	書記	
0817	連素秋	公有財產科	科長	
0817	陳貞汝	地籍科	業務員	
0817	黃怡婷	教導處	教師	
0817	林韓成	稅捐稽徵科	稅務員	
0817	劉志豪	行政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818	林雨聲	工務處	約僱人員	
0818	曾郁婷	輔導室	輔導教師	
0819	林志東	鄉長室	秘書	
0820	李順發	環保課	駕駛	
0820	邱景嫻	產業發展處	科長	
0820	陳倩儀	疾病管制科	約用人員	

0820	王馨怡	輔導室	教師	
0820	黃怡婷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821	何智強	行政處	科員	
0821	李詩宏	東引營運所	技術士	
0822	黃于恬	財經課	技士	
0823	薛宇盛	民政課	辦事員	
0823	蔡秉均	民政處	科長	
0823	陳志宥	教導處	教師	
0823	錢雄武	國中部	教師	
0824	李昆達	測量科	約用人員	
0824	劉增應	本府	縣長	
0825	方怡潔	會計室	約用人員	
0826	曹爾宸	總務室	技工	
0826	陳泓元	教導處	教師	
0826	林靖文	行政課	課員	
0827	陳發清	產業發展處	約僱人員	
0828	陳廣塵	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0828	龔燕秋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828	廖瑋華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828	鄭祥雄	人事處	科長	
0829	邱方榆	婦產科	約聘人員	
0829	周奉霆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830	曹秀雲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830	陶熏悅	民政處	科員	
0831	王燕君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